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470號

原告 鴻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宗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2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嘉仔